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岩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匠設計有限公司、凱吉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第二點應更正為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